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定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出版

蔣委員長手訂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信條

本期要目

河南省三十一年度

合作事業之動向.....  
合作供銷之理論與實際.....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論文選輯

新縣制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1. 總裁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2. 如何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  
3. 新縣制與合作.....  
4. 新縣制與合作.....  
5. 縣各級合作社的精神在那裏.....

陳一聲

熊在渭

- 李宗黃  
齊勳成

- 陳一聲  
熊在渭

題  
李培基

# 合作農業

期二十二第 刊月

一、品性要十分誠實，須力除都市虛偽積習，毋得侮慢農村老幼，毋作欺騙農民之事。

二、生活要十分儉樸，須由忍耐而成習慣，自甘於低儉生活，除領受規定薪水外，廉介自矢，毋許受農民一食一宿之供應。

三、工作要十分勤勉，下鄉工作，須心到口授，手做腳走，每日與農

民接合，人數愈多，則成績愈良，毋許偷閑敷衍，失去朝氣。

蔣中正手訂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合作消息

本處三十一年元月份工作彙報

## 河 南 省 三 十 一 年 度 合 作 事 業 之 動 向

馮 紫 蘭

自八中全會通過「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確定以「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為國防社會建設之主要任務後，合作事業在戰時所負之使命乃益形加重；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為執行合作政策，統籌促進全國合作事業之發展起見，已訂定合作事業三年計劃，本省並已遵照擬定「河南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自本年起開始實行。今後工作動向，應恪遵總裁所示行政三聯制，注重計劃，執行，考核之安善運用與密切聯繫。爰經擬訂本省三十一年度各縣合作事業進度最低標準及指導原則，呈奉省府核准頒令各縣切實施行，并將為年終各該合作事業攷成之主要根據。從此各縣合作工作同仁努力目標已有一最低標準，方法亦定一一指導原則，深望能深切認識使命之所在，奮勇邁進！

所謂各縣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最低標準，計僅十項，不重文詞而重能確實作到。至年度終了其合乎此項標準者當有以獎之；未能達乎此項標準者必有以懲之，茲照錄十項原文如次：

- 一、完成各鄉（鎮）合作社組織，成立保合作社至少在全鄉保數三分之二以上。
- 二、改組或解散舊社須佔預定改組或解散舊社總數二分之一。
- 三、就本地特產種類，發展各種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 四、於縣鄉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所設合作社職員訓練班或舉辦合作講習會，對各級各種合作社職員一律施以訓練。
- 五、合作社計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十元每社員至少一股舊社之不及十元一股者一律增加至十元。
- 六、鄉（鎮）保合作社於增加生產平抑物價之原則下至少須有兩種以上之具體業務。
- 七、各級各種合作組織一律採用規定帳簿，依部頒審查合作計帳目辦法及河南省各級合作組織審查帳目暫行辦法查帳查庫。
- 八、未成立合作金庫之縣份須籌組成立已成立縣份其所收資本不足五萬元者一律收足五萬元，在五萬元以上不足十萬元者一律收足十萬元，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增加較原有資本增多三分之一以上增加資本限於合作組織認股嚴禁有撥派情事。
- 九、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之營業對像絕對以合作組織為限。
- 十、合作金庫合作供銷處及各鄉鎮保社之業務聯繫必須切實作到。

至各縣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指導原則，亦僅十項，亦不反宣傳而重能切實施行。其合乎此項原則者即為適宜，否則即應予以糾正。願

文如下：

一、合作組織（包括鄉（鎮）保合作社各種專營合作社合作金庫及合作供銷處）之選聘職員，應指導選照各種合作組織職員選舉規則，務期人與事配合適宜。

二、合作組織之各種會議，應指導按時舉行，并切實執行職權，以發揮權能分治之精神。

三、合作組織之社股總數及社股金額，應指導盡量增加，充實自有資金，以樹立自力更生之基礎。

四、合作組織之業務經營，應指導特別注重增加生產與平抑物價，以適應國防民生之需要。

五、合作組織之向外借款，以是否急切需要為定斷，非必不得已，不向外借款，以矯正為借款而組社之惡習。

六、合作組織之庫存現金，鄉（鎮）社及專營社其數目在二千元以上，保社其數目在一千元以上，城關附近合作社及合作供銷處，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統須存儲於縣合作金庫，以資流通而免弊端。

七、合作組織之盈餘，應指導依章分配，全年開支須絕對遵照預算，其總數不得超過預期全年盈餘總數百分之一五十，以保障合作經營之安全。

八、合作組織之職員社員，應經常施以合作理論之宣傳及經營業務技術之訓練，以堅定其信念，充實其能力。

九、合作金庫之對合作組織貸款，應指導實行往來透支辦法，並使之與合作供銷處互取聯繫，作實物貸放，以謀合作金融之合理運用。

十、合作供銷處之業務經營，應指導供給各種合作社之生產工具，原料，日用必需品，加工或不加工運銷合作社之產品，以促進生產及費供銷合作業務之發展。

右述各縣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最低標準及指導原則，堪謂本省本年合作工作之動向，冀各縣合作事業之進度即為全省合作事業之成績，目標又途徑既定，執行尤當努力，深望吾全省合作工作同仁一本「說到」「做到」之精神，努力！努力！

## 合 作 供 銷 之 理 論 與 實 際

蔡 煙 芳

### 一 緒論

由於抗日戰爭的長期化，因而經濟戰逐漸提高到成爲決定戰爭勝負之主要因素的原故，國內一切經濟部門都在政府的推動與督導下逐漸顯出欣欣向榮的姿態。合作供銷是政府諸種經濟措施中的一個重要項目，也是發展國民經濟與敵人作經濟戰的有效手段，所以抗戰以後，各省合作供銷機構，都基於客觀事實需要，像雨後春筍般的紛紛設立。中央並設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以爲策動聯繫的樞紐。河南合作供銷處籌備處則設立於二十九年八月，縣合作供銷處至三十年十月底止亦成立二十七所，不過這種供銷機構到今天爲止，還在小規模的創辦試營期內，未能把業務活動滲透到每個國民的經濟生活。每一部門，特點，業務，效能等作一輪廓的介紹，作關心合作供銷人士的參考。

### 一 合作供銷的意義

就字義論，所謂「合作供銷」就是一方而供給各地合作社社員生活上所需要的一切物品，一方面銷售各地合作社社員所生產的各種產品，辦理這種物品供給與銷售的機構，通稱爲合作供銷處或合作供運

代辦處。本來縣以下的每個單位合作社，都負有對社員需要物品的供給與生產物品的運銷的責任。但是因爲業務範圍狹小，人才資金技術均極單薄，不容易從事廣大規模的遠地直接購買，與直接運銷，更不容易自己生產製造，必須單位社以上成立一人才，資金，技術比較充實有力的高級聯合機構，以便利合作社物品的購銷，促進合作社業務的暢旺發展。這種聯合機構，在合作事業正常發展的狀態下，應該是由下而上產生出來的縣省乃至全國各級合作社的聯合社。不過在我國民衆知識水準低下及組織能力薄弱的情況下，聽其自然成熟誕生既屬困難多端，而抗戰後客觀情形之需要，又異常迫切政府乃不得不採取積極的扶植態度，正同對縣以下各級單位合作社採積極的指導政策有同樣理由。因此在縣以上的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未成立以前，政府主贊合作機關，便自上而下的成立了全國及省縣各級合作供銷處，代替合作社聯合社經營合作業務，所以我們可以更明確的說，合作供銷處就是合作社比較廣大規模的業務代理機關，也可說是替縣以下各級單位合作社服務的合作社。

### 三 合作供銷特點

正因爲如此，所以他在經營業務上便具有以下的幾種特點：

第一、合作供銷業務是以縣下各級單位合作組織爲基礎的，沒有

廣大合作社的支持，供銷處便失其存在的意義，形成空中樓閣，離開合作社的需要與利益而純以市場為對象的業務活動，便失去其應有的價值，且為法令所不許。所以供銷處一切物品交易，統以合作社為對象，一切交易目的，統為謀合作社業務之便利與發展，因此它不但可使現有的合作社業務，日益充實擴大，另一方面還可刺激未參加合作社組織的人們，普遍建立與迅速成長，使每一自然人與法人的各項生產消費活動，統通融匯在合作社內組織體系之中，這充分說明它與一般羣衆為平抑物價，或統制購銷而設立的公營企業有極大區別。

第二、合作供銷處的盈餘，是按合作社分派盈餘原則分配的。這裏最重要的，就是把全部盈餘作成百分，除以極小比率作職員獎勵金外，大部份充作合作事業促進基金，社會公益金，供銷處公基金，及社紅利等，而社員紅利之分配，則以各合作社對供銷處交易額之多少為標準而不以對供銷處所認股金數目為比率，以符合「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而不是資本的結合」的合作原理。這又是它與市場上純以投資營利為目的地工商組合不同，顯明標誌。

第三、合作供銷處是時刻向着合作社與聯合上轉變和邁進的，因爲供銷處是在政府積極扶植社的合作社業務經營機構，建立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才是達成合作化社會的理想形式。所以供銷處可視為聯合社誕生前的一種孕育形態，在它的存在期間，一切業務活動的企圖，直接間接有形無形的促進聯合社的早日發展成熟，最後達到資金全由合作社認股，職員全由合作社選舉，業務方針全由合作社決定的境地，完成有下面而上的聯合社系統，政府則完全居於指導地位。這更足顯示政府積極扶植合作社業務發展的磊落態度，與少數公營企圖的容

易為私人長期把持者大異其趣。

#### 四 合作供銷的業務

把握住一上的意義與基本特點之後，才能進一步探討合作供銷業務的內容，這裏僅就供給、運銷、產製三方面分別加以剖述：

第一步供銷業務：係以消費合作社為主要對象，中心任務在於充分供給各合作社社員生活及生產必需品，其經營方法，第一步為直接向物品製造廠或出產地整批訂購，轉售於各合作社，免除中間商人層層重利剝削，囤積居奇，操縱市場購售不純淨及不正當物品等弊害。

第二步為根據各合作社的需要，自行設廠製造，或輔導生產合作社發展，最後則從事於農業部門的經營達到生產者與消費者合一的程度。

第二運銷業務：係以運銷合作社為主要對象，目的在輔助運銷，杜絕產品的直接運銷，獲得產品應得的價值，擺脫中間商人對產品價格的操縱，所以它一方面在運輸條件上分等，包括倉儲，保險，交通工具等部門，解決運輸社的困難，同時在市場銷路方面，給以運銷社以靈通的商情，和豐富的資料，另一方面，在產品未脫售前，則以預支代價或向銀行抵押借款的辦法，滿足運銷社急迫使用貨款的需要。其經營方法，第一步為以接收委託計或出錢收買等方式將運銷社的產品轉售於較大較遠市場，第二步為就接受委託出賣收買之運銷社產品，集中加工精製，然後脫售，以期運銷社產品直接伸展到工業製造廠或消費者，免除一切中間操縱醜佈的弊害。

第三產製業務：係以生產合作社為主要對象，運銷供給合作社為

次要對象，主旨 在於運用合作方式，謀生產之發展與消費之調節，故其經營方法，第一步為對生產合作社予以資金上、技術上產品銷路上之必要輔導，促使其品質改良，產量增加，與價值提高，第二步則根據市場及各合作社——特別是消費合作社的需要，自行設廠製造所需原料工具，並盡量吸收運銷社的產品，尤其供給一般市場，需要的產業務，更必需吸收運銷產品，因為只有這樣才不致與合作組織脫節，而流為以營利為目的工業製造廠。

這樣業務發展的結果，供銷處將成為各級單位合作社業務活動的高級核心組織，透過這種組織，可使合作社業務活動的範圍擴大到全省乃至全國乃至國外，所以一切供給運銷生產合作社，必然的要環繞在它的週圍，成為供銷處的組成員，造成各地區的合作網，同時由於供銷處是供給運銷生產等部門業務的綜合機構，所以在它經營供給業務的時候，一切消費物品及設廠製造所需的原料工具，將盡量向生產及運銷合作社購買，在經營運銷業務的時候，將使一切原始的及加工製造的產品，盡量供應消費及生產合作社的需要，在它經營產製業務的時候，將盡量吸收運銷社的產品，當作原料工具，並將其所出產品，盡量轉售於各合作社，使各地屬性質不同的合作社，透過供銷處的組織，逐漸聯接，逐漸融合，發生業務的交流作用。

## 五 合作供銷的效能

根據以上合作供銷業務的分析，很明顯的它可以發生下列幾種效果：

第一實現統制經濟，供銷業務高度發展的結果，將使國民的生產消費交換，分配等經濟行為，統納入合作組織體系之中，政府則對合作組織採積極指導管制政策，換句話說，政府控制着各級合作社的業務活動，合作社控制着每個社員的經濟行為，一切經濟措施，自然可按照政府計劃進行，免除經濟的無政府狀態，與國民經濟行為的不良傾向。

第二促進產業發展：由於供銷處對生產合作社積極扶植的結果，可使生產社的規模日漸擴大，社數日益增多，另一方面由於供銷處運銷業務的加工精製與供給業務的設廠製造，可使各項產業因發着客觀需要，有計劃的發達起來，生產總量，自然可以增加，使整個生產界露出繁榮蓬勃的現象。

第三流暢內地物資：因為供銷處的運銷業務，解決了運銷社運輸條件的困難，並給予市間商情金融週轉的便利，可使內地物資，透過合作社組織，很廣泛的流通到國內市場調劑各地物需，有些出口物品，並可經運輸國外，以謀國際收支的平衡，免除各地因交通困難所引起的物資阻塞，供需失調的現象，達到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目的。

第四平抑戰時物價：戰後物價的繼續高漲，已成為當前極端嚴重的問題，考其原因，不外由於生產量過少，不滿足市場大量需要，貨運阻塞，供求失其調劑，以及管製機構不嚴，市場為商人操縱壟斷弊端，供銷處既具備着上列實現統制經濟，促進產業發展，流暢內地物資的效能，根本上已消除了物價高漲的原因，只要是各項業務——特別是供給業務，能夠暢旺發展，物價平抑，自為必然的結果。

## 六 結論

綜合以上的論列，我們可以歸結來說，合作供銷是政府在各級合作社聯合社未能自動成立以前，為合作有業務一種積極扶植的辦法，運用這種辦法，經營供給運銷產製三個主要部門的業務，一方面可以建立完備無缺的強有力的經濟統制機構，同時還可發揮增加生產，流暢貨運，平抑物價的效能，以適應當前經濟戰的迫切需要，本省運銷處，雖已籌備良久，業務基礎尚未確實建立，因此本省合作事業當局正準備根據上列各項原則與範圍，以最大的決心，從事於合作供銷業務的廣大經營，尚望各界監督，多方予以協助，以求取該項事務之順利開展，確立本省國民經濟鞏固之基礎。

# 新縣制與合作事業論文選輯

自行政院頒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以後，我國合作事業轉入了新的途徑，隨大綱頒行之後，合作事業管理局復訂定了合作事業三年計劃，今後合作事業之在我國，將更為有系統有計劃的執行，凡我合作同仁，對新縣制下合作事業之理論與實際問題，咸宜悉心研究，俾增進本身之知識技能，而期有助於合作事業之推行，本刊為供同仁探討研究之便利起見，爰將搜集所得，總裁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以及各合作先進所作新縣制與合作論文摘要選輯供參考，唯掛漏之處，在所難免，尚望作者讀者諒諒。

## 編者 誌

### 總裁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對於縣以下的各級合作社組織，規定了一種組織大綱，以後我們應該根據這個大綱去組織推進。茲將其要點說明於後：

1. 合作社的組織，以與保鄉鎮縣的行政區域劃合一為原則。
2. 各級合作組織，以兼營各種業務為原則。
3. 關於各級合作社的名稱，除了專營某種業務以外，一律以其所屬推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雖不必用強迫性之必須字樣，然在規章中自宜有所規定，以資鼓勵，否則若純採任意方式，勢必難期實效，莫資啟核。
4. 各級合作社的責任，都是保證責任。
5. 保合作社的社員，以戶為標準，鄉鎮合作社的社員，為鄉鎮附近各保的公民及同一鄉鎮內的各保合作社。
6. 推進步驟，應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推行到各保。
7. 已設各合作社，應即斟酌實際情形加以有計劃的改組。
8.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裏面的規定，凡不與縣各級合作

### 如何推進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

壽勉成

現在新縣制既已開始實行，自應使管教養衛密切配合，因此我們

社組織大綱相抵觸的部分，仍繼續有效。

我們為求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成功，應該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先把鄉鎮合作社基礎打定，然後再進行保合作社。
2. 鄉鎮合作社推進，應先從各鄉鎮的熱心青年入手。
3.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簡入繁。

4.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上雖含有強制性質，但加入的時候亦應儘量採用勸導的方式。

5. 應充分運用合作事業協會的委員會，從事輔導。

6. 合作社所需資金，應以存款及投資等名義竭力吸收當地資金，靈活運用。

7. 鄉鎮合作社的中心業務，應在生產、運銷、消費三項之內。

8. 合作運動的理想與靈魂，就是人類之自力更生平等互助的精神，從本黨的立場來說，他是實現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的一種運動，所以一切計劃與設施均應以實現此項理想完成此項建設為依歸。」

## 新縣制與合作

李宗黃

## 新縣制與合作

熊在渭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對於今後全國的合作事業，有那幾種具體的影響呢？第一它確定了合作機構在縣政中的地位，規定每一鄉鎮

保設立合作社的原則。第二它消滅了過去合作事業發展的不平衡現象，在地域上普遍的使其成立。第三它使合作事業和國家的政治改造，獲得了有機的配合。從此以後，合作運動的平等的自覺的精神，將大量的灌輸於地方自治事業中，而促成督教養衛各部門的合理發展。

。

現在正是中國合作的一個新的機遇，就是合作事業從枝節的推進轉入有計劃的全盤性的推動的時機。

第一、合作事業本身就是一種經濟的自治；從合作社的組織上看，他是一種最公平的民主制度，從合作社的業務上看，他是節制私人資本，使生產利益分配於全民的一種經濟自治的實施。合作社的縱的系統，才能適應縣以下各級組織的區域的劃分，他的橫的開展，又能適應農村經濟各方面的需要。橫的方面，合作業務包括一切經濟事業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的優點在什麼地方呢？第一是它的富於彈性，譬如各級合作組織以經營各種業務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可例外。

其次是他民主精神，如社員入社應盡量採用勸導方式，及理監事的選舉等等。最後是它的推進步驟，規定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逐漸推行到各保，這也是一個優點。

對於這個大綱，我們必須按步就班腳踏實地小心謹慎的實行，然後才可以在政治經濟建設提供最大貢獻，否則即有遭過務廣而荒百社俱辦社務空虛的危險。

在新縣制實施的現在，合作事業已漸進為縣政上的中心工作。希望各地縣政及合作工作人員，對此一致努力，以革命的事業的立場，動員人力財力，為此福國利民的建設而奮鬥。以合作事業的發展，鞏固並充實新縣制的實施；以新縣制的力量，推動合作事業更進一步向普及與有計劃方面的發展。充分利用二者的交互關係，以達到地方自治與民主主義的完全實現。」

並且業務舉辦的彈性非常大，完全可以順應客觀環境的要求，作適度的發展。縱的方面，合作社有保合作社、鄉鎮合作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全國聯合社等自下而上的各種組織，這正和「縣以下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相適合。

第二、合作教育：合作組織的本身含有非常濃厚的政治教育的意義，合作社是完全民主制的團體，裏面有各種會議，可以使社員得着參政智識的修養。合作社好像是一個政治教育的實驗場，而民衆學校就是政治教育的研究室，兩者相輔而行，必能事半功倍。

第三、合作社可以嚴密農村組織：合作社的組織嚴密，組織成員之間的關係除了經濟的利害以外還有倫理的關連。將來合作社組織推廣，最終極的目標，必須是戶戶皆社員，這就等於說，戶戶之間都發生物質的——經濟利害，和精神的——倫理關連，雙重聯繫。能夠到達這一地步，農村組織可以說是發展到強化的極度了。

從上述幾點中，我們可以得到結論：縣是政治自治的單位，也是經濟建設的起點，這兩種工作之間的連繫者就是合作制度，因為合作制度一方面推進經濟建設的唯一方法，一方面是輔助地方自治實施的一支動力。這二種制度的配合，這二種制度的並進，不僅是中國合作事業新階段的發展，不僅是中國地方自治的兩支巨流，而且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和經濟生活合二的具體實現。

## 縣各級合作社的精神在那裏

陳一靜

新縣制各級合作社，是包括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與縣合作

河 南 合 作 (第二十二期)

社聯合社及因特種需要組織的專營合作社而言。論其性質，既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用以調勞資衝突的調和機構，也有異於共產主義國家，用以暫代政府職能的過渡機構，而為發展以三民主義為最高準則的國民經濟基本機構，其組織既不以某一特定階級為其對象，也不以某種行業為其範圍，而是以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的全民組織，其系統在縱的方面是由鄉（鎮）保而縣而省而中央的層層聯繫，在橫的方面是農工生產分配金融運輸保險各種業務的相互配合，除了「為着某種特殊業務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以外，各級合作社業務，一律採「兼營制」。他如區域以與鄉（鎮）保區合一為原則，責任須用五倍以上的保證責任，以及公民社員限制解散種種規定，均與各國傳統的合作社不同而為三民主義國家合作政策的獨特精神。他負有建設國民經濟基本機構，完成新縣制實施，奠定抗建勝利基礎之整個使命。

縣自治內容固然千頭萬緒，但是總括要價，不外管教養衛數大端，具體來說，就是國父所昭示的清戶口、定地價、修道路、墾荒地、設學校、辦警衛、創設合作社等等。這許多事情，都需要大量智勇兼備才德雙全的有志之士來擔當。

——恭錄 林主席三十年元日講詞

# 合 作 規 章

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 第一條 各省政府得設置合作事業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合作處)主管全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省合作處處長一人薦任或兼任  
第三條 省合作處處長於省政府委員會開會討論有關其職掌之事項時得列席會議  
第四條 省合作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關於全省合作組織之登記考核事項  
三、關於全省合作教育之設施事項  
四、關於全省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全省合作金融之籌劃及指導監督事項  
六、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行政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七、關於全省各縣市合作工作人員之指導考核事項  
八、關於有關合作機關團體之聯繫事項
- 九、其他有關九合作事項  
第五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六條 省合作處置秘書科長視察員督導員技術專員科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七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得於社會局內設合作指導室  
第八條 市社會局合作指導室主任一人薦任及指導員視察員技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其名額官等俸給及編制由省政府依事務需要擬訂報由社會部核轉行政院決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河南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3) 第三期五年等縣自三十一年七月起開始實施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行政院頒佈之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河南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分縣分期實施  
(1) 第一期一二等縣自三十一年十一月起開始實施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擬定其步驟並計劃實施經濟有關各項調查專任幹事及其他有關人員會商工作進行方  
及年度終了時分別編造合作事業報告送呈本府查核

## 第二章 合作組織

第五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如左：

(1) 縣合作社聯合作社(以下簡稱縣聯社)

(2) 鄉(鎮)合作社(以下簡稱鄉(鎮)社)

社

(3) 保合作社(以下簡稱保社)

專營合作社之組織應依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五條及本辦法第四章之規定。

第六條 縣各級合作社一律採保證責任其

保證金額以股金五倍至二十倍為限

第七條 各縣組社步驟應自鄉(鎮)社入手

手以次就該鄉鎮所轄各保組總保社全縣鄉

(鎮)成立鄉鎮社達三分之二以上時應籌設縣聯社分區設署縣份縣聯社得於各該區

設置辦事處

第八條 縣各級合作社名稱之規定如左：

(1) ○○縣○○鄉(鎮)合作社

(2) ○○縣○○鄉(鎮)○○保合作社

(3) ○○縣合作社聯合社(鄉(鎮))或

數保聯合組社時其名稱以該合作社

所在鄉(鎮)或保之名稱為基標準

專營合作社之名稱應依社會部令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社須知之規定

河南合作

(第二十一期)

第九條 保社區域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加入保社

第十條 保社得按照自然或經濟環境聯合兩保或兩保以上組織之

第十一條 各保社成立後應即加入鄉(鎮)社為社員社

(1) 保社及鄉(鎮)社之社股金額每股

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

(2) 縣聯社之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

元至多國幣五十元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在地及附近各保不另

組保社該保內合於社員資格各戶均應直接

加入鄉(鎮)社此種社員以下簡稱個人

社員

前項直接加入鄉(鎮)社之各保應由合作

指導人員與鄉(鎮)公所依實際情形決定

之

第十三條 鄉(鎮)社創立時各保社尚未成

立應先由個人社員舉行創立會組織成立但

鄉(鎮)社所屬各保社成立二分之一以上

時應即舉行全鄉社員代表大會

## 第三章 合作業務

第十七條 凡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得加入各級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代表之產生每保三人至五人同一鄉鎮

社各保社之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直接加入鄉鎮社之各保其代表人數須與各

保社代表人數相等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社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抑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提倡國貨為

業務經營之共同目標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兼營制

第二十條 合作社之業務應以鄉(鎮)社為

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優先求鄉(鎮)社業

務之發展

第十五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社股金額在左列

限度內由各社於章程內自行規定之

(1) 保社及鄉(鎮)社之社股金額每股

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

(2) 縣聯社之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

元至多國幣五十元

第十六條 保社應以全部股金二分之一以上

並得分明交納但第一次繳納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認購鄉(鎮)社之股金額十元

第十七條 縱橫鄉鎮社聯繫縣聯社社

股之多寡依縣聯社章程之規定或代表大會

之決議

第十八條 各級合作社之代表人數須與各級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代表之產生每保三人至五人同一鄉鎮

社各保社之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直接加入鄉鎮社之各保其代表人數須與各

保社代表人數相等

第十九條 各級合作社之業務一律採兼營制

第二十條 合作社之業務應以鄉(鎮)社為

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優先求鄉(鎮)社業

務之發展

第廿一條 各級合作社得按其業務之種類分部經營各別記帳統一決算。

第廿二條 鄉鎮社得分設信用供銷生產公用四部分別經營各種業務。

第廿三條 鄉(鎮)社視事實之需要得設立倉庫辦理儲押業務其大宗特產品或外銷品得參加縣聯社共同銷售之。

第廿四條 鄉(鎮)社得設置各種生產運輸工具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保社之使用儘量改進技術以求經濟效率之增高。

生產業務如其性質不適於鄉(鎮)社經營者得由個人社員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負責。

第廿五條 鄉(鎮)社受鄉(鎮)公所之委託辦理鄉(鎮)造產業務并得委託所屬保社經營之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廿六條 鄉(鎮)社之業務應受縣聯社之指導監督。

第廿七條 鄉(鎮)社每年度應舉辦促進社務之各種教育工作。

第廿八條 保社分設信用供銷生產公用四部分別經營各種業務但以向鄉(鎮)社交易為原則。

第廿九條 生產業務如有不適於保社經營者

得由社員組織小組經營之其盈虧由參加者完全負責。

第三十條 保社經營各種業務其自積資金不敷應用時得向鄉(鎮)社借款。

第卅一條 保社須設倉庫辦理社員產品儲押業務。

第卅二條 縣聯社得舉辦左列各種業務

一、舉辦示範性質之農場工廠  
二、各種需要資金較大之生產運輸設備

三、設置倉庫辦理儲押及加工運銷

四、批發生產原料及生活必需品  
五、舉辦各種保險業務及規模較大之公用事業

(3) 辦理完全信用業務及各項保險合作事業且具有實驗性質者

(4) 軍隊機關學校工廠礦場及其他未編入保甲之組織須組織合作社經營消費或生產事業者

(5) 其他經主管機關特許者

第卅三條 縣聯社得受縣政府之委託經營較大規模之生產事業其權利義務以契約定之

第卅四條 縣聯社應與各生產機關密切連絡以求生產技術之改進。

第卅五條 縣聯社得接受縣政府之委託辦理全縣合作組織經技術之輔導及合作教育事項

第卅八條 各種已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凡不合規定於兩年內改組或解散之其改組解散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專營業務合作

### 第五章 附則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另定業務區域但其經營範圍應以左列爲限

(1) 大量特產品之生產運銷(如紗布絲綢造紙植物油等)不適宜於縣各級經營者

(2) 大規模公用事業單獨組社較爲便利者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另定業務區域但其經營範圍應以左列爲限

(1) 大量特產品之生產運銷(如紗布絲綢造紙植物油等)不適宜於縣各級經營者

(2) 大規模公用事業單獨組社較爲便利者

第卅六條 各縣得因業務上之需要成立專營

第卅九條 本省戰區及接近戰區各縣合作事業得依照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並咨送社會部備案

七、辦理各級各種合作社之啟成並隨時清查其帳目  
八、客復各級各種合作社之詢問事項  
九、其他有關合作事業推行之臨時交辦事項

## 河南省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

卅一年元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室悉依本通則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合作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主任及指導員由縣政府遴選合作人員呈請

省政府委派事務員由縣政府派充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上項主任及指導員在合作指導室初設置或縣政府呈報無合格人員遴選時由省合作主管機關遴選簽請

省政府委派乙

第三條 主任承縣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

一、策劃推進全縣合作事業  
二、指揮督導各指導員及事務員進行工作

三、督導各區署及各鄉鎮公所辦理合作行政

四、處理公文并審核各級各種合作社各項書表及貸款事宜

五、編制工作報告并辦理有關合作事業之

第六條 調查統計事項  
六、辦理各級各種合作社之啟成並視查其社務業務實況

七、策劃指導各級各種合作社業務之擴大經營及與有關業務團體之聯絡事項

八、辦理各級各種合作社重要職員之集中訓練及合作教育之推行事項

九、出席縣長會議討論有關合作事業推行案件

十、其他法令範圍內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承縣長賀主任之命就指定工作區域辦理下列事項

一、宣傳合作事業并指導人民組織各級各種合作社

二、商同各區長及各鄉鎮長辦理有關合作事業之推進事宜

三、指導各級各種合作社管理社務經營業務

四、訓練各級各種合作社之職員與社員

五、策劃并審核各級各種合作社之業務計劃及各項結算書表

六、辦理各級各種合作社申請貸款之審核

調查及監督催收事宜

第五條 務員承縣長賀主任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擬制普遍公文稿件

二、登記保管各項文件

三、管理各種印刷品及各項器具

四、辦理日常事件并負責記載各種表格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合作指導室應於每年度擬具全年工作計劃及各月工作進度表並應每月彙編工作報告及下月工作進度預計表由縣政府呈送省政府監督備查

第七條 合作指導室主任及指導員應按月編具工作報告及下月工作預計呈送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合作指導室工作人員之啟成悉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合作指導室主任交卸時應將經營事項移交新任主任接收并造冊會報縣長查核轉呈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合作指導室主任及指導員應各分配區域赴鄉巡迴工作其外勤旅費由縣政府經費內旅費項下支給

第十一條 合作指導室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自省政府頒布施行

# 今日消費

## 總裁關懷公務員生活

### 促中央迅速推行消費合作

總裁對於合作事業，素極重視，近復特別注意公務員之消費合作，一般產銷合作社之發展，以及貨農之是否能享受合作貸款問題，現因物價高漲，公務員生活困難，中央每次會議，總裁無不催促消費合作之推進，中央為加緊實施近已組織消費合作運動委員會，以利進行云。

## 行政院頒布省合作事業管

### 理處組織大綱

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多先後改隸省府，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已由行政院於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公佈施行，前軍委會

南昌行營公佈之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商業部公佈之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並由政令廢止，縣市呈請行政院核定。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遵照頒大綱陸續正式改隸省府者有福建、湖南、貴州、湖北、陝西、西康等省陝西省合管處亦已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改隸省府云。

## 行政院經濟會議

### 分設合作組

## 馬來亞合作事業管理局長

### 來華考察合作事業

馬來亞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波勞德（Robert Boyd）來渝考察合作事業會由合作

經濟行政之設計事宜，主席副主席由蔣院長孔副院長分任，下置秘書處，由賀耀祖氏任秘書長，蔣廷黻谷正綱兩氏任副秘書長，費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印象頗佳云。

該會議為處置各項專門技術事務，於秘書處之外，又設糧食，金融，合作，工資，物資，軍事，政治，運輸，調查，檢查等十組，開合作組以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及工業合作協會負責人分任正副主任，主任之下，並設秘書及專員。各組研究討論之結果，由經濟會議送行政院核以命令行之。又開該會議為改善公務機關生產機關（包括工廠及教育機關，包括私立學校）各員工之生活，已由社會部擬具陪都及邊遠區各機關合作社推進辦法，決議施行。此後上述各機關均須組織消費合作社，並將以對社員交易為限。其所需物品概由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署社物品供銷處統籌供應云。

## 川省合作金庫

### 再加資本千萬元

四川省合作金庫為推廣合作事業，以融力量調節農產品之供給及平衡產銷之效用，於今年度再加資本一千萬元，津浦合計為二千萬元，其增加資金額現決定由川省府撥三百萬元，農行撥七百萬元云。

##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 舉行消費合作討論會

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營業日益展開，資金亦已增至三百萬元，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為該處週年紀念，該會雖於是日，召集渝巴江峽各區消費合作社員有關機關，假重慶市即新運服務所忠義堂舉行第二次消費合作討論會，到會約二百人，討論中心問題，爲限制對非社員交易，盈餘分配之合理，平價品之定量供應，及各社與該處之聯繫等問題，情緒至爲熱烈云。

## 雲南省合作金庫成立

雲南省合作金庫已於三十年九月一日成

立，資金一千萬元係由京濱銀行撥付，經理

代楊克成氏。

## 四川編行合作日報

四川合作日報由毛一波先生主編，已於三十一年元旦出版社址設四川資中縣衣舖街，內容完備，編排新颖，開合作導報之先聲云。

## 豫各縣府合作指導室

### 本年度起一律增設成立

省政府爲符合合作政策，統一合作事業，起見，決定自三十一年度起於各縣縣政府一律增設合作指導室，所有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及各縣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務細則，業經省府第九二十四次委員會議通過明令頒行并委派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主任及指導員，復訂領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工作進度最低標準及指導原則，督飭各縣積極進行云。

## 豫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成立

### 蔡熒芳氏兼任經理

本處爲促進各縣合作供銷處相互密切聯

繫，並便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所設全國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業務相配合，積極發展合作事業起見，特將

河南省合作社供銷處籌備處結束，改組正式成立河南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已派副處長蔡熒芳氏兼任該處經理，第一課長胡子玲暫兼代理該處協理，據報該處已於二月一日正式正立

•自營業務資金已達四十萬云。

## 豫十一區專署以推行合作爲

### 所轄各縣二十一年度中心

#### 工作

河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以合作事業在新縣制中佔有極重要地位，茲應積極推行，特列合作爲所轄各縣二十一年度中心工作，在一年內（公期完成縣各級合作社組織，規定第二期自元月起至四月底止，應將全縣各鄉、鎮、合作社示範成立，第二期自五月起至八月底止，應將全縣各保合作組織成立二分之一，第三期自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應將全縣各保合作社示範完成并將縣合作社聯合組織成立云。

## 本處三十一年元月份工作簡報

### 一、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社：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指導組織依法核準登記成立之合作社共二百一十所，計鄉鎮合作二所，保合作社九所，信用專業合作社十二所，供給專業合作社四所，供給主義合作社八所，農業生產專業合作社十所，農業生產主義合作社二十四所，工業生產專業合作社六十一所，工業生產主義合作社四十三所，運銷專業合作社六所，消費專業合作社二十九所，公用事業合作社一所，社員人數共計一萬零一百九十八人，共認社股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八股，股金總額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元。

### 二、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金庫：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指導組織核準登記之淮陽縣合作金庫一所，股金總額十萬元，已收股金二萬五千三百三十元。

### 三、指導組織成立之合作供銷處：

進行概況：本月份經指導組織核準登記之縣合作供銷處二所，計鄒陵縣合作供銷處

一所，股金總額五萬元，已繳股金一萬二千五百元，登封縣合作供銷處一所，股金總額五萬元，已收股金一萬二千五百元。

### 四、辦理合作社貸款還款事宜：

進行概況：本月份發放合作社款項為三十五萬零一百九十八元，各縣合作社還款為一百五十七萬七千加百零六元一角七分，在貸出款項內計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貸款佔十一萬八千五百五十元，各縣合作金庫貸款佔一十一萬零六千七百一十三元，中國銀行、臨海沿線合作金庫貸款佔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五元，老河口中國銀行貸款佔四萬六千零五十元，在還款內計中國農民銀行農業救濟貸款佔八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九角，中國農民銀行

### 五、裁撤各縣辦事處改設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進行概況：自本月份裁撤合管處各縣辦事處，於起見特自本月份裁撤合管處各縣辦事處，於縣政府內設置合作指導室，經製定裁撤本省合管處各縣辦事處改設縣政府合作指導室辦法，各縣縣政府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各縣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務細則令頒各縣遵照施行。

### 六、繼續舉辦合作函授班：

進行概況：合作函授班第三期於十一月十日開始招生，經審查合格並如期辦理入學手續者計二百四十五名，定本月一日開始函授當即製定專員須知一種連同各科講義寄發各學員。

### 七、辦理受訓各員實習事宜：

進行概況：前經濟送赴渝參加全國合作金庫貸款佔八萬三千八百五十六元，河南農工銀行農民合作貸款佔五萬二千四百三十元，中國銀行臨海沿線合作實驗區貸款佔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五元。

### 八、裁撤各縣辦事處改設縣政府合作指導室

技術起見特假洛陽大會合作實驗區實習兩週